

建造業議會（議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07 年 12 月 6 日環境及技術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出席名單載於附件。

討論事項

2. 各成員討論了下列事項：

- 建造業研究發展的未來路向
- 公共工程項目可持續的建造模式研究

2007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會議提出事項的進展

3. 各成員知悉下列事項：

第 17(a)段

在 2007 年 11 月 15 日議會第 6 次會議上，已討論有關建築標準及推行環保建築未來路向的討論文件。雖然該次會議已通過建議在環境及技術委員會之下成立兩個有關建造標準的專責小組，但議會成員總結認為，環境及技術委員會應進一步考慮成立一個推廣環保建築的獨立個體的安排，因為這樣的個體不可能在不具備評估方法的情況下有效運作。環境及技術委員會應就未來路向，尋求香港環保建築協會的意見，才把有關事宜交議會討論。

[會後補註 –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與香港環保建築協會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除主席外，另一名成員應秘書處的邀請出席該會議。]

第 17(b)段

在議會 2007 年 11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提名李啓光先生代表議會加入香港環保建築協會的執行委員會。

建造業研究發展的未來路向

(A) 組織架構

4. 為考慮上述課題的未來路向，前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於 2003 年在轄下設立建造業研究發展專責小組。該小組建議議會應統籌整體研究發展的工作，並執行下述職能，以鼓勵本港建造業進行創新：

- 訂出明確的研究發展目標、方向和優先次序，以處理即時的關注和長遠的需要，並減少工作重疊；
- 尋求和分配資源，以鼓勵和策導研究發展工作；
- 鼓勵業界持份者、研究機構和學術界合作；
- 制定措施改善研究結果的公布方法；
- 找出辦法與其他研究發展措施產生協同效應；以及
- 在業界培養及推廣濃厚的研究發展文化，以提升創新及科技。

5. 成員支持上述建議，並同意環境及技術委員會應承擔統籌角色，以及履行所建議的研究發展職能。然而，由於日常的執行工作屬全職的工作，因此應委託予議會常設秘書處的職員負責。

(B) 統籌職能

6. 成員就如何執行統籌職能探討可行的運作模式。其中一個可行方法是議會擔當配對角色，蒐集對業界的研​​究需求，並物色可以因應這些需求而利用本身資源進行研究發展的合適機構。成員預期公營機構或許會願意就其工作範圍涉及整個業界的問題，進行研究發展。另一個可能的方向是議

會審視計劃及正進行的研究項目，並建議修訂其範圍，使成果對業界整體均有用。

7. 議會在統籌把研究項目成果轉化為可供業界使用的實際參考資料（例如指引、規格及作業守則）的工作上，可擔當有用的角色。例如：混凝土製造商協會已委託香港大學就把豎管澆注混凝土置於大直徑的鑽孔樁的問題，進行研究。雖然研究是為訴訟而進行，但由於該問題對整個業界均有關，議會可協調其中的工作，利用研究結果以開發解決澆灌混凝土的問題的實際參考資料，。

(C) 議會對研發項目的撥款

8. 雖然議會應優先處理統籌業界研發項目的工作，但同時亦可考慮在每年的財政預算中分配資源以資助研發工作，以便議會可帶頭在業界培養創新文化。撥款可用以於進行可惠及整個業界，但又難以由個別業界機構進行的研發項目。

(D) 議會在研發工作方面的重點

9. 為界定議會在研發工作方面的重點，可把研究計劃分為 3 類：基本研究計劃、產品研究計劃及實務研究計劃。基本研究計劃旨在擴闊知識領域。這些計劃的研究結果，通常屬於學術性質，並不能即時在實際情況中應用。議會無須參與進行基本研究計劃，但可檢討計劃的成果，找出有實際應用潛能的部份。

10. 產品研究計劃是由商業機構進行的產品研發工作。議會不應參與這些商業活動，但可提出建議，透過採購安排，鼓勵進行本地產品的研究計劃。

11. 議會應集中進行直接與業界需要相關的實務研究計劃。實務研究計劃可進一步細分為應用研究計劃及專題研究計劃。前者旨在直接解決問題和提升生產力，後者旨在確定某特定主題的相關課題，並提出可行的建議解決辦法。

(E) 建議

12. 成員同意向議會提出建議：

- 由委員會負責第 4 段所述的研發職能；
- 指派議會常設秘書處的職員執行有關的日常職務，並在工作層面上，向委員會提供協助；以及
- 可考慮每年撥款資助由議會委託進行的研發項目。

有關公共工程項目可持續建造模式的研究

13. 發展局會在 2007 年 12 月委託顧問進行一項為期一年，有關公共工程項目可持續建造模式的研究。該研究旨在檢討本地及國際間的作業方式、找出行之有效的優良作業方式及措施、檢討公共工程項目中已予採納的措施，以及制訂綱領，務求在環保、經濟及社會因素等考慮中謀取平衡。發展局會在 2008 年年中，向成員簡報有關進展及初步研究結果。

其他事項

14. 房屋署同意就提升公共房屋的可持續發展而推行的措施，提交文件。秘書處會物色合適的講者，以便向委員會簡報就碳足跡所作的評估。

進一步行動

15. 委員會同意採取下列行動：
- (a) 秘書處會安排向議會匯報有關研發工作的討論結果；
 - (b) 發展局會向成員簡報就公共工程項目可持續建造模式所作研究的進展及初步研究結果；
 - (c) 房屋署會就提升公共房屋的可持續發展而推行的措施，提交文件；以及
 - (d) 秘書處會物色有關碳足跡評估的合適講者。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12 月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007年12月6日上午10時
美利大廈1124號會議室**

出席名單

出席者

黃天祥先生	主席
林和起先生	
李啓光先生	
張孝威先生	屋宇署署長
何彬興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吳少明先生	泥水商協會
陳潤祥先生)
李志安博士) 發展局
霍偉佳先生	環境保護署
張冠城先生	房屋署
彭朗先生	香港地盤職工總會

缺席者

陳嘉正博士
張達棠先生
高贊明教授
單偉彪先生

列席者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杜琪鏗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